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88号公告）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关于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33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含 29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含 3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	28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35,246.70	3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含 2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	26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15,246.70	29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作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89 号公告）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发行规模：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本次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现将发行规模更新为：**本次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

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在偿清本次债券本息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上市场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91 号公告）

以上第五项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